

名稱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

##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公私場所申請附表之審查項目，應依附表所列費額向審核機關繳納審查費。

公私場所同時提出數項申請文件者，除附表另有規定外，其應繳納之審查費應分開計算，再合併繳費。

#### 第 3 條

審核機關受理前條申請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。

#### 第 4 條

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。

#### 第 5 條

依本法申請核發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、燃料使用許可證、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時，應繳納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；申請換發或補發許可證時，亦同。

#### 第 6 條

本標準所定審核機關，於公私場所依本法規定申請、變更、異動、展延各項許可證或申請其他空氣污染防治審查項目時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。

#### 第 7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